H112// [
ভ						分	支給數額	111111
大 學 及 獨 學		公				<u> </u>	13,600	
		私				<u> </u>	35,800	
	院	1/		雪 學士到	學 I 、進	制 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 二		公				立	10,000	
	F及 專	私				立	28,000	
	守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	· /	公				立	7,700	
	- 牛	私				立	20,800	
恒		公				立	3,800	
	中	私				立	13,500	
高		公				立	3,200	
	П-41/	私				立	18,900	
	職	自	給	自	足	班	7,300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	
國	中	公		私		立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500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國中、國小每學期由機關人事單位公告,申請人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 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 變更外,無須繳驗。
 - (三)學生證: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如爲IC卡且無法證明已註冊者, 亦得以收費單據代之。
-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爲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民國94年1月爲15,84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爲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爲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爲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七、夫妻同爲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 者,其子女 非 綜 合 高 中 班 級 之 職 業 類 科 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 高職 標準支給。
- 十一、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